

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

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5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马家店村四组，年新增消防水带 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2024 年 5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具有年新增消防水带 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 1.67%。

4、验收范围

2024 年 4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因建设计划调整，本次验收仅对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具有年新增消防水带 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消防水带 1500 万米、民用水带 375 万米的生产能力。

（2）车间布局发生变化。环评中挤出热合车间一北侧为高温粘合区，南侧为挤管区，实际车间内北侧为内管周转区、挤管机 1 台，南侧为货物临时堆放区，中间从西往东依次为货物临时堆放区、蒸汽

热合线②、③、挤管机 5 台、电磁热合线①、②，车间内设备与环评中挤出热合车间一设备一致，仅摆放位置不同，产排污不发生变化，变动前以挤出热合车间一、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商标印刷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过程中的配料粉尘、造粒、热合、粘合过程中产生的造粒、粘合废气以及挤管、热合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挤管、粘合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造粒、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挤管、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 处理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120 倍捻机、高速编织机、钩编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废纱线、次品、边角料、废包装

袋、废过滤网、布袋截留粉尘、废催化剂、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废纱线、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布袋截留粉尘收集后出售；废催化剂、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标准；2#、3#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

值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复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

2、废水：本次验收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消防水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光大消防器材（南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